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 ~ 19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21 ~ 2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5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8 ~ 33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5 ~ 39
伍、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2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4 ~ 45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8 ~ 49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5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5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單位，聯合本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部以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為基礎，積極倡議「所有施政面向的健康工程（Health in All Policies）」，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出「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縮減健康差距。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增進孕婦及兒童之健康照護。
- (二)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推動病人為中心之多重慢性病整合照護，增進專業人員跨專科衛教能力，提升照護品質。
- (三)擴大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早期發現及適當治療，達成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目標。
- (四)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個人化癌症精準預防健康服務；推動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五)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促進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 (六)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本部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	7,362,81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141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	6,000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25 萬元，係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三)其他收入計畫	100,000	係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等轉列之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830,53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包括菸害防制工作、衛生保健工作、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6,216 萬 7 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	1,202,662	持續落實菸害防制法，建構無菸支持環境，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提供多元戒菸服務，幫助吸菸者戒菸及減少障礙，吸菸者可經由戒菸治療、戒菸衛教、免費電話戒菸諮詢等方式，獲得戒菸的協助。建立長期研究與監測工作，強化擴大人才培訓。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334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所致。各項實施內容如下：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5.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
2. 衛生保健工作	2,406,493	<p>協同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各級醫療院所，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提升健康識能、改善慢性病控制及預後、營造友善支持環境、增進健康選擇及公平等方向，規劃及推動生育健康、婦幼健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中老年健康等健康危害防制、心血管疾病及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及特殊健康議題等健康促進業務。</p> <p>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9,317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加先天性畸形篩檢補助、辦理強化縣市 B、C 型肝炎篩檢工作及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服務費用等所致。</p> <p>各項實施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8.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9.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服務費用(含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及愛滋醫療服務)給付不足數。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393,403	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含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聽力全面篩檢等),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及對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489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新生兒出生數降低,減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及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經費所致。
4. 癌症防治工作	3,827,972	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人數、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病共享決策,享有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723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加癌症篩檢服務等相關經費所致。 各項實施內容如下: 1.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111-114 年度)。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74 億 6,88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 億 6,515 萬元，增加 5 億 366 萬元，約 7.23%，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8 億 4,73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 億 8,519 萬 8 千元，增加 5 億 6,216 萬 7 千元，約 7.72%，主要係增加先天性畸形篩檢補助、癌症篩檢服務、辦理強化縣市 B、C 型肝炎篩檢工作及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服務費用（含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及愛滋醫療服務）給付不足數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7,85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差短 3 億 2,004 萬 8 千元，增加 5,850 萬 7 千元，約 18.28%，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 億 7,855 萬 5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一、菸害防制工作：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來，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已自 98 年 20.0% 大幅下降，109 年為 13.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四)推動健康傳播工作。</p>	<p>雖較 106 年 14.5%降幅約達 9.5%，惟較 107 年 13.0%無顯著變化，致未達滾動修正之 109 年預期目標值 12.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49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6,125 件，總計罰鍰 4 千萬餘元。 2.製作素材並託播菸品及電子煙等新興產品危害宣導於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及戶外媒體超過 20 萬檔及辦理大型衛教宣導講習 222 場。 3.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9 萬 8,236 人次；提供二代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計服務 49 萬 2,889 人次，推估幫助超過 4.1 萬人成功戒菸。
	<p>二、衛生保健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 20 縣市衛生局及 91 家健康照護機構推動健康促進工作。 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57 家，涵蓋全國 73.2%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25 萬 9,751 人次；補助 1 次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15 萬 2,863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14 萬 2,197 人次；補助 11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 3,503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分別補助 5,353 案次及 99 案次。</p> <p>3.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提供服務 88.7 萬人次；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弱視篩檢服務，提供視力異常個案轉介與諮詢等服務約 41 萬 7,490 人；設置 51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計 2 萬 7,155 人。</p> <p>4.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推動計畫及青少年親善照護數位課程，完成學習總人數 1,058 人。</p> <p>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共計發放 21.9 萬瓶漱口水，約 110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7 場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國賽。</p> <p>6.委託 20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強化篩檢量能。</p> <p>7.辦理 286 家糖尿病及 196 家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精進及輔導事宜；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專業人員認證逾 1 萬人；</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成立 577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鄉鎮市區涵蓋率達 98.1%。</p> <p>8.於 9 縣市政府衛生局（含 6 原鄉）發展結合在地資源之慢性病管理模式，服務逾 1.2 萬人。</p> <p>9.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137 個社區健康營造單位；實地輔導 187 家職場及推動健康職場認證計 2,181 家；推動第 3 代健康促進學校框架與策略；辦理健康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融入健康教材模組應用計畫。</p> <p>10.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辦理我的餐盤均衡飲食行銷推廣；運用服務設計發展創新減糖計畫，針對學齡前兒童及成人完成前期研究及設計服務模式。</p>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	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1,221 人次。</p> <p>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96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959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653 人次、低蛋白米麵 40 人次，總計補助 1,748 人次。</p> <p>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 6,839 人。</p> <p>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0 件補助計畫。</p> <p>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完成 26 家臨床細胞遺傳學指定檢驗機構及 13 家遺傳性疾病基因指定檢驗機構之初次審查或後續審查。</p>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16 萬 1,579 人及</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癌症防治工作：</p> <p>(一)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二)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p>	<p>15萬9,064人。</p> <p>國人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目標值85%，平均達成值85.9%。</p> <p>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09年度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92.6%、乳癌篩檢陽追率92.8%、大腸癌篩檢陽追率76.9%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81.3%。</p> <p>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HPV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09年計辦理897場次衛教及完成約16萬人次HPV疫苗接種，108學年國一女生第1劑接種率約87%，持續接種中。</p> <p>3.補助18件癌症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合計發表138篇期刊論文，培育研究護士、博碩士等人</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才 103 人，養成 42 個癌症研究團隊，辦理國內外研討會 30 場次，提供 9,836 件癌症分子檢測服務，形成癌症教材 / 手冊共 3 件，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10 件，產出專利 9 件，1 項治療指引（草案）及建立 14 個資料。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p>一、菸害防制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p> <p>(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四)推動健康傳播工作。</p>	<p>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目標值 12.9%（此調查 2 年 1 次，爰 110 年同 109 年目標值）。</p> <p>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12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986 件，總計罰鍰 580 萬餘元。</p> <p>2.各類媒體（含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及戶外媒體）託播電子煙、菸害及酒害防制宣導及素</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衛生保健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材共計 27 萬 7,025 檔。</p> <p>3.提供戒菸諮詢專線服務，110 年截至 5 月底，計 3 萬 674 人次；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計 3,470 家，110 年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21 萬 7,461 人次。</p> <p>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及 198 家健康照護機構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工作；補助 12 縣市衛生局於 30 個山地鄉，以慢性病照護模式進行三高防治及管理，建立在地照護網絡。</p> <p>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57 家，涵蓋全國 73.2%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12 萬 7,175 人次；補助 1 次先天性畸</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形篩檢，約 7 萬 3,835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6 萬 5,722 人次；補助 19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共收案 2,326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第 1 季（1-3 月）分別補助 485 案次及 20 案次，第 2 季（4-6 月）俟醫療院所 7 月份送件，並審核通過後依實核銷。</p> <p>3.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 110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服務 43.7 萬人次；設置 52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預估 110 年截至 6 月底，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計 1 萬人。</p> <p>4.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業已輔</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導 11 家醫療院所；辦理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訓練課程共 2 場，計 250 人參與。</p> <p>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提供全國國小，超過 110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0 場以上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國賽，並發放口腔衛教單張海報至各國小。</p> <p>6.委託 20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強化篩檢量能。</p> <p>7.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截至 110 年 6 月底，醫事專業人員認證逾 1 萬人，另辦理 286 家糖尿病及 196 家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精進及輔導事宜；成立 577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全國鄉鎮市區涵蓋率達 98.1%。</p> <p>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助 22 縣市、166 個高齡友善社區；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計畫；辦理健康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融入健康教材模組應用計畫。</p> <p>9.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持續辦理我的餐盤均衡飲食行銷推廣，進行多元線上及實體活動；運用服務設計發展創新減糖計畫，針對學齡前兒童及成人進行服務試辦及模式之建立。</p>
	<p>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352 人次。</p> <p>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19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413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144 人次、低蛋白米麵 11 人次，總計補助 587 人次。</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約 6,035 人次。</p> <p>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0 件補助計畫。</p> <p>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完成 26 家臨床細胞遺傳學指定檢驗機構及 13 家遺傳性疾病基因指定檢驗機構之初次審查或後續審查。</p>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7.4 萬人及 7.2 萬人。</p>
	<p>四、癌症防治工作：</p> <p>(一)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二)第三期（107-110 年）癌症研究計畫。</p>	<p>國人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目標值 85%。</p> <p>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10 年截至 6 月底四癌篩檢陽性個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89.5%、乳癌篩檢陽追率 70.2%、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65.7%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76.1%，並持續辦理中。</p> <p>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0 年截至 6 月底，計辦理 888 場次宣導，提供 109 學年國一女生約 7.35 萬人接種第 1 劑 HPV 疫苗，接種率約 78%，持續接種中。</p> <p>3.補助 18 件癌症研究計畫，培育研究護士、博碩士等人才 15 人，養成 8 個癌症研究團隊，辦理國內外研討會 10 場次，1 場教育訓練，提供 2,000 件癌症分子檢測服務，建立 2 個資料庫。</p>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7,997,982	基金來源	7,468,810	6,965,150	503,660
7,775,21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362,810	6,861,400	501,410
7,775,219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7,362,810	6,861,400	501,410
10,484	財產收入	6,000	3,750	2,250
10,484	利息收入	6,000	3,750	2,250
212,279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
212,279	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
7,371,444	基金用途	7,847,365	7,285,198	562,167
7,356,93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830,530	7,268,363	562,167
14,5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16,835	-
626,538	本期賸餘(短絀)	-378,555	-320,048	-58,507
3,380,116	期初基金餘額	3,686,606	2,500,678	1,185,928
-	解繳公庫	-	-	-
4,006,654	期末基金餘額	3,308,051	2,180,630	1,127,421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7,468,81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362,81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6,00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4,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15%，計算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100,000千元：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7,847,365千元：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7,830,530千元，包括菸害防制工作1,202,662千元，衛生保健工作2,406,493千元，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93,403千元，癌症防治工作3,827,972千元，分述如下：

1. 菸害防制工作1,202,662千元：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52,393千元。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72,664千元：

a. 軍隊菸害防制工作計畫12,000千元。

b.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4,400千元。

c.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52,664千元。

d. 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3,600千元。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814,545千元：

a.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18,000千元。

b. 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744,245千元。

c.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23,300千元。

d. 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29,000千元。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2,200千元：

a. 菸害傳播監測相關計畫2,400千元。

b.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及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39,100千元。

c.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及菸酒害防制政策研析相關計畫10,700千元。

(5) 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10,860千元：

a.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計畫6,260千元。

b.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600千元。

c.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000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2,406,493千元：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309,823千元。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648,063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 a.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1,466千元。
- b. 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423,178千元。
- c.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183,328千元。
- d.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11,182千元。
- e.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及婦幼衛生國際交流8,909千元。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214,097千元：
 - a.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8,113千元。
 - b.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4,124千元。
 - c. 口腔保健計畫及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201,86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口腔健康司)。
- (4) 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110,689千元：
 - a.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26,247千元。
 - b. 心血管疾病防治及辦理強化縣市B、C型肝炎篩檢工作56,465千元。
 - c. 腎臟病防治13,369千元。
 - d. 辦理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11,555千元。
 - e.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3,053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口腔健康司)。
- (5) 健康友善支持環境100,016千元：
 - a. 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10,375千元。
 - b.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12,163千元。
 - c. 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6,970千元。
 - d. 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13,975千元。
 - e. 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46,533千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61,408千元：
 - a.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40,41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 b. 推動健康傳播工作及輿情監測與因應管理20,997千元。
-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98,547千元：
 - a.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26,404千元。
 - b.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33,668千元。
 - c.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36,824千元。
 - d.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1,65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 (8) 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26,85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 a. 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健康飲食標準的制定及營養法規相關業務5,450千元。
- b. 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21,400千元。
- (9) 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及愛滋醫療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837,000千元。
-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93,403千元。
- 4. 癌症防治工作3,827,972千元：
 - (1) 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136,239千元：補助地方癌症防治人力及HPV疫苗等相關行政費用。
 -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414,997千元：
 - a. 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7,082千元。
 - b. 推動主要癌症篩檢、品質、資料監測、人員訓練及HPV疫苗服務等其他相關促進工作2,818,293千元。
 - c. 癌症醫療/診療品質與認證計畫、專案管理計畫及癌症病人支持照護與安寧療護服務533,622千元。
 - d.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16,000千元。
 - (3) 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年度)276,736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 a. 推動整合型癌症轉譯研究，以公開徵求方式，補助多團隊合作的整合型癌症轉譯研究計畫，聚焦於台灣特有或重要癌症防治需要進行實證研究議題，並以能直接轉譯提供政策採行或臨床治療等建議為主226,736千元。
 - b. 推動癌症轉譯研究跨機構合作及臨床研究資訊共享，擴大國內癌症研究量能40,000千元。
 - c. 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癌症轉譯研究計畫之進度與成果評估、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辦理國際研討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10,000千元。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6,835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超時工作報酬8千元、水電費3,555千元、旅運費74千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0千元、一般服務費10,421千元、專業服務費2,070千元(含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用品消耗11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64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494千元等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以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78,555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484	1.流動資產增加120,087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41,762千元、預付款項增加78,325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138,57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07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78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59,2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65,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6,548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7,362,81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7,362,810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收入。
財產收入		-		6,000	
利息收入		-		6,000	預估平均活期儲蓄存款4,000,000千元，平均年利率0.15%，利息收入6,000千元。
其他收入		-		100,000	
雜項收入		-		100,000	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總 計				7,468,8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356,93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830,530	7,268,363	
1,014	用人費用	1,023	1,023	
1,014	超時工作報酬	1,023	1,023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4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57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42千元。
823,066	服務費用	1,017,929	868,358	
3,529	郵電費	4,047	4,115	辦理計畫相關之郵電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6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676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65千元。
3,503	旅運費	12,293	12,498	1.辦理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計3,92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293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1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183千元。 2.推動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計7,88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67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511千元。 3.推動衛生保健工作，參與國際會議及交流等大陸地區旅費計184千元。 4.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計302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1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39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0	203	印製計畫相關之資料等印刷裝訂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8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50千元。
2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15	810	辦理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5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0	保險費	399	63	辦理計畫相關之保險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19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50千元。
58,684	一般服務費	71,669	68,236	1.支付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各項篩檢、檢查等行政事務費計15,32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447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1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9,464千元。 2.辦理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59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38,67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3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5,728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7,650千元。 3.辦理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29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計17,67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5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0,68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790千元。
614,536	專業服務費	773,899	626,758	1.辦理計畫相關法律事務費計1,01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80千元。 (2)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34千元。 2.辦理計畫相關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等計8,05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04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6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350千元。 3.辦理計畫相關系統維護所需之電腦軟體服務費計68,08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9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4,946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4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2,39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62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6,176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計畫相關所需之專業服務費計696,74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92,410千元(含勞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3,15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0,228	140,228	承攬人員6名，勞務承攬費用4,30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37,84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3名，勞務承攬費用6,9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2,172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5名，勞務承攬費用3,2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04,32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2名，勞務承攬費用8,120千元)。 辦理計畫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5,98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6,97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6,273千元。
8,817	行銷推廣費	14,329	15,447	辦理計畫相關之衛教宣導單張手冊等，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2,79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145千元。
2,848	材料及用品費	3,276	3,045	
62	使用材料費	40	4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786	用品消耗	3,236	3,005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食品等，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9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877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1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759千元。
1,83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36	2,396	
207	地租及水租	-	-	
13	房租	30	80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等之場地租金：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192	機器租金	330	360	辦理計畫相關之電腦、機械及設備等機器租金，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9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6	46	辦理計畫相關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1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1,387	雜項設備租金	1,430	1,910	辦理計畫相關之雜項設備租金，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44,33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7,479	44,641	
12,787	購建固定資產	20,186	14,442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購置機械及設備，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1,576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728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2,882千元。
31,545	購置無形資產	37,293	30,199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相關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等，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5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6,153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6,490千元。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00	-	
-	規費	400	-	辦理計畫相關資料庫數據運用之規費：癌症防治工作400千元。
6,483,2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748,587	6,348,900	
463	會費	517	529	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包括： 1.衛生保健工作407千元。 2.癌症防治工作110千元。
6,474,284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40,496	6,341,067	1.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1,502,03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93,89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89,403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808,739千元。 2.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5,238,46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40,245千元：提供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 (2)衛生保健工作1,448,348千元： a.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42,948千元：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70,116千元、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23,409千元、先天性畸形篩檢250,504千元、兒童衛教指導88,742千元、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前產前檢查9,227千元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950千元。 b.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68,100千元：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 c.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等發展管考工作300千元。 d.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837,0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14,549千元：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14,849千元、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64,000千元、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12,700千元及其他罕病醫療照護補助123,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735,319千元： a.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635,520千元(包括子宮頸癌篩檢952,500千元、婦女乳癌篩檢1,177,760千元、大腸癌篩檢365,300千元、口腔癌篩檢105,000千元及其它癌症篩檢試辦計畫34,960千元)。 b.HPV疫苗服務99,799千元，依據癌症防治法第13條採購疫苗，考量疫苗之必要產程、供貨期程、劑量及效期，得為跨年度採購。
8,52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574	7,304	辦理計畫相關之獎勵費用，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47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千元。
566	其他	-	-	
566	其他支出	-	-	
14,5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16,835	
7	用人費用	8	8	
7	超時工作報酬	8	8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3,854	服務費用	16,150	16,25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22	水電費	3,555	3,785	工作場所之水電費。
75	旅運費	74	130	參加相關會議、業務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9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100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6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300	
9,004	一般服務費	10,421	10,518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18名10,289千元。 2.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132千元。
1,194	專業服務費	2,070	1,420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
609	材料及用品費	119	210	
609	用品消耗	119	210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食品等。
4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4	64	
4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4	64	辦理一般行政作業所需車輛租金。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94	300	
-	購置無形資產	494	300	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
7,371,444	總 計	7,847,365	7,285,198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830,530	
一、菸害防制工作		-	-	1,202,662	
(一)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		-	-	740,245	
1.戒菸藥品費	診次	1,771.75	339,120	600,835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2.56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7診次。
2.戒菸治療服務費	診次	260.00	270,810	70,411	扣除在藥局接受治療服務之人數預估10.03萬人(因藥局無法申報戒菸治療服務費，爰人數略少)，每人每年利用約2.7診次，每人每診次250元或處方箋釋出270元，平均260元。
3.藥事服務費	診次	37.00	339,120	12,547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2.56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7診次。
4.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人次	100.00	324,318	32,432	衛教服務人數預估11.46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83次。
5.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次	50.00	480,400	24,020	服務人數預估24.02萬人(治療12.56萬+衛教11.46萬)，治療及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每年2次。
(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人次	50.00	80,000	4,000	服務人數預估：治療12.56萬人、衛教11.46萬人；每人每年利用診次預估：治療2.7次、衛教2.83次；預估達獎勵標準之合約服務人次，約占所有合約服務人次的12.1%。
(三)其他		-	-	458,417	各項菸害防制工作，除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及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二、衛生保健工作		-	-	2,406,493	
(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	縣市	-	-	68,600	強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健康促進服務之量能及招募轄下健康照護機構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工作；另強化原住民族就近獲得在地化慢性疾病管理之模式建立，預計22縣市前來申請。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		-	-	565,79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服務					
1.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	家	-	-	10,000	補助北中南母乳庫及衛星站運作，北部及中部每家2,000千元，2家計4,000千元，另南區母乳庫擴及雲林以南及花東，估計需補助6,000千元。
2.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				396,876	
(1)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人次	-	-	52,847	預計22縣市衛生局辦理，並依收案條件及其追蹤關懷時程訂定個案管理費。 1.高風險個案預計總收案7,006人，個案管理費總計43,691千元： (1)未滿20歲個案：2,682人×7,500元=20,115千元。 (2)受家暴未經產檢個案：14人×7,500元=105千元。 (3)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46人×2,260元=104千元。 (4)其他健康危險因子及社會經濟風險因子個案：4,264人×5,480元=23,367千元。 2.孕產婦健康管理行政費7,006人×每案1,000元=7,006千元。 3.高風險孕產婦專案管理及獎勵機制2,150千元。
(2)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500.00	140,231	70,116	預計16.1萬出生數×87.1%利用率。
(3)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234,090	23,409	預計16.1萬出生數×72.7%利用率×2次。
(4)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	案次	550.00	455,469	250,504	預計16.1萬出生數×94.3%利用率×3次。
3.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				148,742	
(1)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家	-	-	60,000	1.22縣市衛生局行政管理費1,991千元。 2.縣市52家醫療機構基本營運費38,250千元。 3.預計完成之評估個案數：18,699人×1,000元=18,699千元。 4.預計完成之外展評估場次：106場×10,000元=1,06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2)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	人次	100.00	887,420	88,742	千元。 辦理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
4.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		-	-	10,177	
(1)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次	-	-	950	依申請項目覈實補助。
(2)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7,098.00	1,300	9,227	依申請項目覈實補助。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口腔保健計畫		-	-	198,880	
1.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案次	-	-	30,780	1.提供全國國小117萬名學童每週使用一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年(約22.8萬瓶×80.7元/瓶)，約18,400千元。 2.計畫另包含漱口水監測問卷調查、校園巡迴訪視、人力培訓、舉辦潔牙規模比賽、設置氟化物防齲專線、各縣市塗氟監測等相關執行內容，約共12,380千元。
2.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	案次	-	-	168,100	1.國小1-2年級兒童約38.5萬×34%達成率×600元×2顆牙利用率=157,080千元。 2.弱勢族群國小1-2年級約4萬人×20.56%達成率×670元×2顆牙利用率=11,020千元。
(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辦理強化縣市B、C型肝炎篩檢工作	縣市	-	-	43,400	擴大B、C型肝炎篩檢服務，早期發現及適當治療，並強化衛生單位量能，達成國家消除C肝政策目標，預計22縣市前來申請。
(五)其他		-	-	1,529,818	各項衛生保健工作，除上列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等4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	-	393,403	
(一)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	案次	-	-	14,849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46,095案×200元=9,219千元。 2.低收入戶、山地、離島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	案次	-	-	64,000	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所出生者補助費用：841案 × 550元=463千元。 3.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10,506案 × 200元=2,101千元。 4.擴大新生兒篩檢項目(以串聯質譜儀篩檢項目)之複檢補助費用：530案 × 1,200元+270案 × 9,000元=3,066千元。 1.產前遺傳診斷：11,400案 × 5,000元=57,000千元。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補助費用：857案 × 3,500元=3,000千元。 2.遺傳性疾病檢查(含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等)費用：2,000案 × 2,000元=4,000千元。
(三)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700.00	161,000	112,700	辦理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四)其他	-	-	-	201,854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除上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等3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四、癌症防治工作	-	-	-	3,827,972	
(一)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	-	-	2,600,560	
1.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人次	430.00	2,215,000	952,500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2.婦女乳癌篩檢	人次	1,245.00	945,992	1,177,760	辦理婦女乳癌篩檢服務。
3.大腸癌篩檢	人次	250.00	1,461,200	365,300	辦理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服務。
4.口腔黏膜檢查	人次	150.00	700,000	105,000	辦理口腔癌篩檢服務。
(二)HPV疫苗	人次	1,073.00	93,000	99,799	施打110學年度國一女生約9.3萬人次 × 735元 × 2劑 × 73%(27%為縣市分攤款)。
(三)其他	-	-	-	1,127,613	各項癌症防治工作，除上列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等2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6,83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7,847,365	

本頁空白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830,530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268,363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356,930	
108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454,374	
107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9,823,47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50	-	150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其他兼任人員	150	-	150	
總 計	150	-	150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77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29名及勞務承攬人員50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48,967千元，及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7,67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委
12,392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21,463千元。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	8	8
-	-	-	-	-	-	-	-	-	8	8
-	-	-	-	-	-	-	-	-	1,031	1,031

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32千元。
託調查研究費」科目597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科目513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40,228	1. 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35,983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及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等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76,972千元。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1,000千元。 4. 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26,273千元。
總 計	140,228	悉數為經常支出。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1,022	1,031	用人費用	1,031	1,023	8
1,022	1,031	超時工作報酬	1,031	1,023	8
836,919	884,611	服務費用	1,034,079	1,017,929	16,150
3,422	3,785	水電費	3,555	-	3,555
3,529	4,115	郵電費	4,047	4,047	-
3,578	12,628	旅運費	12,367	12,293	74
494	30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0	250	30
283	1,1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15	815	-
220	63	保險費	399	399	-
67,688	78,754	一般服務費	82,090	71,669	10,421
615,730	628,178	專業服務費	775,969	773,899	2,070
133,158	140,22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0,228	140,228	-
8,817	15,447	行銷推廣費	14,329	14,329	-
3,456	3,255	材料及用品費	3,395	3,276	119
62	40	使用材料費	40	40	-
3,395	3,215	用品消耗	3,355	3,236	119
1,878	2,46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900	1,836	64
207	-	地租及水租	-	-	-
13	80	房租	30	30	-
192	360	機器租金	330	330	-
78	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0	46	64
1,387	1,910	雜項設備租金	1,430	1,430	-
44,333	44,94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7,973	57,479	494
12,787	14,442	購建固定資產	20,186	20,186	-
31,545	30,499	購置無形資產	37,787	37,293	494
-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00	400	-
-	-	規費	400	400	-
6,483,271	6,348,9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748,587	6,748,587	-
463	529	會費	517	517	-
6,474,284	6,341,0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40,496	6,740,496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8,523	7,30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7,574	7,574	-
566	-	其他	-	-	-
566	-	其他支出	-	-	-
7,371,444	7,285,198	合 計	7,847,365	7,830,530	16,835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739,489	資產	5,218,033	5,457,239	-239,206
7,739,489	流動資產	5,218,033	5,457,239	-239,206
4,599,406	現金	2,806,548	3,165,841	-359,293
824,243	應收款項	613,659	571,897	41,762
2,315,840	預付款項	1,797,826	1,719,501	78,325
7,739,489	資產總額	5,218,033	5,457,239	-239,206
3,732,835	負債	1,909,982	1,770,633	139,349
3,720,560	流動負債	1,899,319	1,760,748	138,571
3,720,560	應付款項	1,899,319	1,760,748	138,571
12,275	其他負債	10,663	9,885	778
12,275	什項負債	10,663	9,885	778
4,006,654	基金餘額	3,308,051	3,686,606	-378,555
4,006,654	基金餘額	3,308,051	3,686,606	-378,555
4,006,654	基金餘額	3,308,051	3,686,606	-378,555
7,739,48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218,033	5,457,239	-239,20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土地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機械及設備	147,586	-102,660	20,186	(1)	-	增加原因：增 置菸害防制及 衛生保健計畫 所需之機械及 設備。	-13,093	52,019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72	-258	-	-	-	-	-102	312	
雜項設備	1,045	-643	-	-	-	-	-83	319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	-	
電腦軟體	77,250	-	37,787	(1)	23,001	(9)	增加原因：主 要係增置菸害 防制及衛生保 健計畫所需之 電腦軟體及系 統建置增修。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	92,036
權利	26,315	-	-	-	601	(9)	減少原因：權 利攤銷。	-	25,714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 計	252,868	-103,561	57,973		23,602		-13,278	170,400	